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经2017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2017年度获准与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宁夏中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9,020万元（详见2017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公告）。因公司独立董事赵恩慧女士自2017年3月30日起担任宁东铁路客户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能源”）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的规定，宁东铁路与宝丰能源2017年3月30日后发生的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经测算，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2017年12

月31日，宁东铁路与宝丰能源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830万元。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后，宁东铁路与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9,850万元，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赵恩慧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

(二) 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宝丰能源	铁路运输服务	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铁路运价标准	≅ 830	289.19	217.28

注：“预计金额”自2017年3月31日起算，“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2017年3月31日至6月30日已发生交易金额。

(三)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青铜峡铝业	铁路运输服务	813.20	≅ 881.98	1.94	-7.80	详见备注
	灵武发电		6445.20	≅ 6350.32	15.36	1.50	
	中宁发电		568.62	≅ 763.27	1.36	-25.50	
	小计	7827.02	≅ 7995.57	18.33	-2.1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中宁发电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与该公司降低发电负荷、减少原煤需求有关,是市场主体的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绩影响不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中宁发电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系因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公司与中宁发电的交易金额在日常经营中占比较小,上述差异不构成对公司经营业绩的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备注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公告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2016年8月18日,“关于确认2016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8)、“关于预计2016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9月6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3) 2016年10月27日,“关于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0)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宝丰循环经济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元管

注册资本:66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02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749178406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渣油催化裂化、焦油及焦油深加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肥料(硫酸铵)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废气综合利用制甲醇、烯烃、苯加氢的项目建设。煤矿矿用产品生产、煤矿矿用设备维修及压力管道安装、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

主要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78%,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30%。

关联关系:公司独立赵恩慧女士兼任宝丰能源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

的规定，宝丰能源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内容：宁东铁路向宝丰能源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铁路货运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费发〔2017〕10号）：通过公司铁路运输的货物不分品类仍执行最高运价 0.19 元/吨公里（不含税）；起码里程运距仍为 40 公里；集装箱运价仍为 20 英尺箱 4.45 元/箱公里（不含税），40 英尺箱 6.05 元/箱公里（不含税）。宁东铁路向宝丰能源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按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上述通知计收费用。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宁东铁路与宝丰能源的交易系生产经营必需的日常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亦不影响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五、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 宁东铁路向宝丰能源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是公司及相关方日常经营所必须的，是公司的正常经营业务；

2. 宁东铁路向宝丰能源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计费标准

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标准进行，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

3. 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均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董事会根据关联方变动情况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公司为宝丰能源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收费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标准执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